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21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張家銘

債 務 人 陳炫縈

送達處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
00弄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9,6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35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